

誰肯聽呢？

以賽亞書 48:12-2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個段落,在某方面而言,可以說是重現賽 48:1 的呼召. 在賽 48:1, 以賽亞呼召神的百姓要「聽」. 但緊接著就指出他們是不真摯誠懇, 極其詭詐與悖逆的百姓, 他們並沒有適當的聽從神的話. 現在神再次呼召祂的百姓要「聽」.

在 48:12-16 神所提出的議論,基本上,是將第 40-47 章所說的作一個摘要: 由於神是宇宙獨一的創造者, 所以唯有祂能夠事先宣告祂的旨意與祂將要作的事. 祂藉著先知的口清楚的說明祂將拯救祂的百姓, 並且這個拯救的工作是藉著祂所興起的一位異教君王來成就. 神的百姓應當聽從祂的話並信靠祂. 而 48:17-22 就為整個第 48 章作結論: 首先, 以賽亞提醒以色列若在過去他們肯「聽」並相信耶和華的話, 那麼他們必經歷「平安」與「公義/義」, 也得享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成就. 接著以賽亞再次預告神的拯救, 但未了, 神警告說: 那些不信的、作惡的人必不能得平安.

I. 呼召以色列要「聽」(48:12-16)

1. 在這個段落中, 神三次呼召以色列要「聽」(48:12,14,16)
2. 對於神百姓的描述
 - A. 雅各
 - B. 以色列
 - C. 被神呼召的
3. 第一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: 耶和華的宣告(48:12-13)
 - A. 「我是祂」
 - B. 「我是首先的, 也是末後的」
 - C. 「我手立了地的根基, 我右手鋪張諸天. 當我呼召他們, 他們一同站住。」
4. 第二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: 「偶像」與「耶和華」的對比(48:14-15)
 - A. 哪一個偶像曾預告這些事?
 - B. 耶和華不但預言並且成就

5. 第三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(48:16)
 - A. 從起頭, 神沒有在暗中說話, 神的話是清楚的.
 - B. 神必成就祂的話
 - C. 神差先知和神的靈

II. 「聽從」或「不聽從」神的話(48:17-20)

1. 「耶和華如此說」
2. 對於耶和華的描述(48:17a)
 - A. 「你的救贖者」
 - B. 「以色列的聖者」
3. 耶和華所說的話之內容(48:17b-19)
 - A.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, 教導和引導你(48:17b)
 - B. 為以色列過去的不聽從哀傷(48:18-19)
4. 預告耶和華的拯救(48:20-21)
5. 神未了的警告(48:22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是自我存在與永恆的, 祂是不改變的, 祂是完全獨立自主的, 並且是包括與掌管一切(時間與空間). 祂創造天地, 也以絕對主權掌管宇宙和歷史.
2. 偶像不能預告將來的事, 但耶和華不但預告將來的事, 也使之成就.
3. 耶和華向人啟示與說話, 從開始就是清楚的, 並且祂必成就祂的話. 但祂乃是藉先知的口來宣講祂的話, 先知則是受耶和華的靈的默示而得著神的啟示(彌 3:8).
4. 「聽從」神話語的人, 必經歷豐富與湧流不止的「平安」與「公義/義」; 但「不聽從」神話語的人必不得「平安」.

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認識神是誰? 這個認識如何影響你個人「聽」神的話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「聽從」神的話? 曾否因此經歷平安與公義/義?
3. 對於聖經中「神的警告」你聽見了嗎? 有沒有產生行動?